

## 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2 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的专项说明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〉的议案》，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。现将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### 一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情况

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 2022 年实现归母净利润 -1,742.56 万元，提取法定公积金 0 元后，当年可分配利润为 -1,742.56 万元。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，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 21,893.54 元，资本公积 98,196.11 元，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19,381.00 元，资本公积为 98,029.79 元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值，不满足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现金分红的条件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需要，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为：不派发现金红利，不送红股，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二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原因及合理性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《关于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利润分配具体规划和计划安排》《公司章程》，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当满足的条件之一为：“在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期末余额为正、当期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公司现金流可以满足公司正常经营和可持

续发展的情况下”。

鉴于公司 2022 年度可供股东分配利润为负，不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，为保障公司持续、稳定、健康发展，更好的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，综合考虑公司 2023 年经营计划和资金需求，公司董事会同意 2022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
### 三、利润分配预案的决策程序

#### 1、董事会决议

经审议，与会董事一致认为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企业会计准则》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——上市公司现金分红（2022 年修订）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符合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和利润分配政策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董事会以 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此议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2、监事会决议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符合相关会计准则及政策的规定，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的需要，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程序合法、合规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况。

监事会以 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的结果通过了此议案，并将该预案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3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审慎、独立的判断，对此次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，认为：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不进行利润分配的预案，并同意将该预案提交公司

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# **四、其他说明**

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，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#### **五、备查文件**

- 1、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；
- 3、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。

特此公告。

天津捷强动力装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6 日